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何心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1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pw548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1079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中華民國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競賽規程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各1份
(29341019_11231079331_1_ATTACH1.pdf、29341019_11231079331_1_ATTACH2.
pdf、29341019_11231079331_1_ATTACH3.pdf、
29341019_11231079331_1_ATTACH4.pdf、29341019_11231079331_1_ATTACH5.
pdf、29341019_11231079331_1_ATTACH6.pdf、
29341019_11231079331_1_ATTACH7.pdf、29341019_11231079331_1_ATTACH8.
pdf、29341019_11231079331_1_ATTACH9.pdf、
29341019_11231079331_1_ATTACH10.pdf、29341019_11231079331_1_ATTACH11.
pdf、29341019_11231079331_1_ATTACH12.pdf、
29341019_11231079331_1_ATTACH13.pdf、29341019_11231079331_1_ATTACH14.
pdf、29341019_11231079331_1_ATTACH15.pdf、
29341019_11231079331_1_ATTACH16.pdf、29341019_11231079331_1_ATTACH17.
pdf、29341019_11231079331_1_ATTACH18.pdf、
29341019_11231079331_1_ATTACH19.pdf、29341019_11231079331_1_ATTACH20.
pdf、29341019_11231079331_1_ATTACH21.pdf、
29341019_11231079331_1_ATTACH22.pdf、29341019_11231079331_1_ATTACH23.
pdf)

主旨：轉知「中華民國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競賽規程及
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各1份，另貴校所屬人員若擔任本市
代表隊隊職員或教練一職，請惠予競賽期間（含本市資格
審查會議、抽籤、資格賽、技術會議等）公假登記及課務
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1月23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8053號函辦



理。

二、旨揭賽會訂於113年4月20日（星期六）至4月25日（星期四）假本市舉辦，有關報名行政作業請務必依競賽規程所列程序辦理，並做好各項應附表件查驗作業，避免因未詳細查核致遺漏報名，影響選手權益。

三、另本局辦理旨揭賽會本市代表隊參賽事宜，委請永春高中擔任總召集學校，統籌規劃行政作業，含辦理招標及經費核銷、選手報名及體育獎勵金審查等。

四、參賽相關問題請洽詢永春高中黃堃誠主任，（02）27272983轉30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